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343)

**(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2)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盡全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22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的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配售最多800,000,000股配售股份。

8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477,579,642股股份約17.87%；及(ii)經配售事項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277,579,642股股份約15.16%。

* 僅供識別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最多將約為172,000,000港元並擬用於能源相關業務的潛在投資項目及／或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進行其他潛在的多元化投資或項目，當中，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其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彼等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一份不具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投資於一家主要從事能源相關業務的公司不少於51%的股權。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配售事項會否進行實屬未知之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證券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司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買賣。

配售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盡全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22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的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配售最多800,000,000股配售股份。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以盡全力基準配售最多800,0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收取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的所得款項總額2%作為配售佣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並且不是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彼等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配人

配售代理已同意以盡全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彼等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任何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

8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477,579,642股股份約17.87%；及(ii)經配售事項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277,579,642股股份約15.16%。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即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乃於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當日（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釐定。配售價0.22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49港元折讓約11.65%；
- (i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54港元折讓約13.39%；及
- (ii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51港元折讓約12.35%。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目前之市價後按公平原則商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定，在現時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該一般授權乃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而授予之一般授權，並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的20%（相當於804,795,928股股份）為限。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予以終止。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內發生下列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事故，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足以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港元與美元聯繫匯率制度之轉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

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
情況，令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足或對本集團之整體業
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令有意投資人士對配售股份能否成功存在不宜或
意見，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宜或
不適合進行配售事項；或

- (iii)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化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
但不限於暫停買賣證券或對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
足以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即成功向有意投資人士配
售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進
行配售事項對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屬不恰當或不智
或不適宜。

據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出現任何上述事件。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起計四個營業日內（須
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又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
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完成。

配售事項會否進行實屬未知之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
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之其他資料

配售事項之理由

董事認為，由於近期股市氣氛熾熱，現時正是利用配售事
項集資之良機；鑑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目前市場亦對股
份有需求。此外，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籌集更多資
本之良機，可藉此提升其一般營運資金基礎及／或於董事
會認為適當並且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言為有利時，
作出預期可改善本集團盈利能力及拓闊本集團收入來源的
若干潛在多元化投資或項目。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76,000,000港元，其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72,000,000港元並擬用於能源相關業務的潛在投資項目及／或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進行其他潛在的多元化投資或項目，當中，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其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彼等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一份不具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投資於一家主要從事能源相關業務的公司不少於51%的股權（「可能進行的投資」）。於本公佈日期，訂約各方仍正在就可能進行的投資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代價及付款條款）進行初步磋商，目前仍未達成協議。諒解備忘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發表之公佈。除可能進行的投資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尚未物色到其他潛在的多元化投資項目。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每股配售股份所籌集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0.215港元。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公佈日期 | 交易 | 已籌得之 所得款項 淨額 (約數) | 已完成 |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
|-----------------|--|----------------------------|-----|--|--|
|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一日 | 以盡全力基準配售 本金額最高達 36,000,000港元之 可換股債券(「第一批 可換股債券」)， 而本公司可選擇要求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持有人認購本金額 最高達36,000,000港元 之另一批可換股債券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 34,900,000港元 | 全數 | 將全數用作 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 資金，特 別是行政 開支及 日常營運 需要 | 約5,000,000 港元已用作 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 資金。其 餘約 29,900,000 港元現存於 銀行並擬用 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 資金 |
|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四日 | 本公司行使選擇權 要求認購第二批 可換股債券 | 35,500,000港元 | 全數 | 將用作本集團 之一般 營運資金 | 尚未動用， 現存於 銀行並擬用 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 資金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發行配售股份前後之現有及經擴大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 於本公佈日期 | | 緊隨配售事項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執行董事朱邦復先生 (附註) | 283,052,000 | 6.32% | 283,052,000 | 5.36% |
| 執行董事鄭國民先生 | 2,000,000 | 0.04% | 2,000,000 | 0.04% |
| 執行董事萬曉麟先生 | 500,000 | 0.01% | 500,000 | 0.01% |
| 公眾： | | | | |
| — 根據配售事項 將發行之股份 | 0 | 0.00% | 800,000,000 | 15.16% |
| — 其他公眾股東 | 4,192,027,642 | 93.63% | 4,192,027,642 | 79.43% |
| 總計 | <u>4,477,579,642</u> | <u>100.00%</u> | <u>5,277,579,642</u> | <u>100.00%</u> |

附註：283,052,000股股份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朱邦復先生個人擁有之160,180,000股股份；及(ii) Bay-Club Enterprises Inc. 持有之122,872,000股股份，而 Bay-Club Enterprises Inc. 由朱邦復先生100%實益擁有。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0股股份組成，當中4,477,579,642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

於本公佈日期，未行使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有權認購656,000,000股股份，另有本金額為7,000,000港元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出版漫畫及相關業務、銷售中文操作系統、處理器及應用軟件以及投資控股。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於所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確定或配售事項已全部完成時再作公佈。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證券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買賣。

詞彙及釋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一般授權」 | 指 |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的20%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即本公佈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承配人」 | 指 | 經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之責任促成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
| 「配售事項」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最多800,000,000股新股份 |
| 「配售代理」 | 指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買賣證券）之持牌法團 |
| 「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
| 「配售價」 | 指 | 每股配售股份0.22港元 |
| 「配售股份」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將透過配售代理配售之最多800,000,000股新股份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東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包括張偉東先生、朱邦復先生、鄭國民先生及萬曉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黎文濤先生、王調軍先生及陳立祖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